

#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---

## 檢送本市辦理105年度中小學參加「2016 Best Education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獎」決選實施計畫1份

### 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朱偉勳

發佈於：2016-05-18 08:22:51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楊心國小105年4月26日心小教字第1050002738號函暨本市105年度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獎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為鼓勵市內入決選學校，輔導創新特色團隊修正文案，指導簡報發表，俾爭取全國競賽佳績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有關市內發表研討工作坊一節，相關訊息摘錄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05年5月21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楊心國小童喜樓2樓教室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團隊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請於105年5月21日(星期六)前至本市教師研習系統報名，幼兒園教師倘無研習系統帳號，請逕至全國教師

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(研習代碼：1968076)。

2、另於105年5月17日(星期二)前將報名表(如計畫附件

二)傳真至楊心國小(傳真號碼：4758870)；承辦單位將於105年5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假楊心國小網站首頁公告各團隊發表場地及時間。

3、參與本項研習活動人員及工作人員，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於活動結束後6個月內於課務自理及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擇期覈實補休；另教師研習部分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4、本市參加「2016 Best Education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獎」入決選團隊(俟主辦單位公告初審結果，本局另函轉知)，請於105年5月31日(星期二)前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費繳交。前項報名費(含工本費每方案新臺幣2,000元，註冊費每人新臺幣500元)由本局補助，俟收取活動報名費收據後，將原始黏貼憑證正本(貼有報名費收據)核章，並連同統一收據(抬頭：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小)於105年7月20日(星期三)前逕送(寄)至楊心國小彙辦；原始憑證影本則請留校，作為校內經費核銷使用。

四、本案相關事宜請洽聯絡人楊心國小姚瑞梅主任或李秀如組長，電話：03-4758680轉210、220。